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项目运作事宜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签订更详细的项目合同。
- 根据协议约定，本项目拟于 2016 年上年度启动建设，对公司今年业绩将不产生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与鼎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肇庆签订了《鼎湖区永安陶瓷工业园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根据肇庆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战略部署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肇府函[2015]69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 2015 年推进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肇府函[2015]159 号）的要求，在鼎湖区永安陶瓷工业园内建设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对陶瓷企业实施推广应用清洁煤气，不仅符合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战略要求，而且也是实现肇庆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

（二）合作模式、规模与目的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优势，加快推动鼎湖区永安陶瓷工业园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投资规模约 6 亿元人民币）的建设投产，本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由政

府、陶瓷企业、公司等多方共同出资建设。为了发挥项目对当地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以及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讨论，友好协商，秉着优势互补、诚信合作的宗旨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三）合作意向

根据产业发展要求，本项目拟于 2016 年上年度启动建设，本年度内建成投产（具体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为了实现上述推进计划，双方共同承诺执行以下事项：

1、甲方：

（1）主导在鼎湖区永安陶瓷工业园推广使用清洁煤气，积极推动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的建设投产。

（2）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依法解决项目行政审批、土地征用等问题。

（3）负责协调陶瓷企业出资集中供气项目，参与项目投资。

（4）项目建设完成后，负责协调陶瓷企业与项目管理公司协商一致后签订清洁煤气使用合同；监督陶瓷企业按照合同要求规范用气；根据实际情况，督促陶瓷企业逐步拆除固定床水煤气装置。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积极提供开展前期工作的各项便利条件，确保项目各种合法、合规性文件报批等工作快速审批，确保前期工作的合法有效。协助项目管理公司积极向国家工信部等部委以及广东省有关厅局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2、乙方：

（1）为工业园清洁煤气集中供气项目提供先进的设备和技术。

（2）确保提供的清洁煤气设备和工艺的排放水平、生产安全、生产的产品等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

（3）保证集中供气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安评、环评等标准要求。

（4）协助项目管理公司积极向国家工信部等部委以及广东省有关厅局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5）项目建设完成后，为项目管理公司提供项目运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定期为项目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行。

3、后续事项

项目详细的投资和建设规模、实施期限、运作方式等未尽事宜，将在进一步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明晰。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和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合作，拟采用PPP模式在工业园区集中提供清洁煤气，有利于平衡各方利益和风险，为园区项目的投资收益提供保障。

（二）如本次战略合作及相关谈判进展顺利，将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项目运作事宜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签订更详细的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